

西藏农村的婚姻家庭

徐 平

本文是关于西藏农村婚姻家庭的实地调查报告和初步分析。笔者通过对藏南班觉伦布村的典型社区调查,指出西藏农村传统的婚姻规则是血缘外婚、等级内婚。社会制度的变革,使得等级内婚日趋衰落,在不违反血缘外婚的前提下,其婚姻有着广泛的包容性和多样性。文章从婚姻途径、婚姻状况、通婚范围、婚后居住方式以及婚姻形态、家庭类型等方面进行了描述分析。认为西藏农村的传统社会结构,是以家庭为中心、父系母系血缘并重,在此基础上还建立了特有的“吉度”邻里关系,并通过多偶婚、过继、再婚等手段努力扩大家庭规模,其根源在于高原严酷环境下的自然经济形态。生产力的进步,尤其是以党政为首的外来推动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,正影响并改革着传统文化,婚姻和家庭当然也不例外。

作者:徐平,男,1962年生,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所副研究员。

1995年6-9月,笔者在藏南江孜县的班觉伦布村进行了为期4个月的调查。班觉伦布村位于江孜县城南部的平原中心区,两者相距4公里左右,南面依山,北面傍水,是一处地肥水美的好地方。班伦村也是原区政府和现在的江热乡政府所在地。然而班伦村的出名,还在于这里是江孜三大贵族之一的帕拉·扎西旺久的祖业庄园,民主改革前该村75%以上家庭和人口属于帕拉的朗生(即家奴),如今景色依旧换了人间,帕拉庄园作为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的缩影得以完整保留,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旅游景点。

藏族传统的婚姻规则,一是等级内婚,二是血缘外婚。等级,作为旧西藏封建农奴制阶级压迫的产物,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而消失了,但作为传统的社会观念,还较为强烈地存在人们的意识中。在班伦村,一户领主和1户铁匠,还是按等级内婚的原则在各自等级内联姻,但他们的子女在新的社会环境下,显然不大可能再继续等级内婚的传统了。孩子们在同一个学校念书,在一起玩耍,其未来是可以预想的。当等级制的阶级根源消灭之后,滞后的等级观念或迟或早总会消失。现在,班伦村差巴和朗生间的界限已经打破,基本实现了自由择偶。因而,班伦村的人除遵循血缘外婚的原则外,有着广泛的择偶余地,其婚姻也表现出极大的多样性。

表1 班伦村婚姻途径

	父母包办	自由恋爱	他人介绍	合计
人数	24	80	9	113
%	21.24	70.8	7.96	100

自由恋爱是西藏社会的传统择偶方式,如表所示,自由恋爱占70.8%。即使有少数是家庭父母包办和他人介绍,也是在当事人充分同意的前提下实现的。汉族旧式婚姻中,有的直到进洞房夫妻才见第一面的事例,在藏族看来简直是荒唐可笑。在旧西藏,领主和大差巴户的婚

姻多为父母包办或他人介绍, 婚姻的出发点首先是家庭利益, 其次才是个人意愿。而普通农奴家庭则基本是自由恋爱, 以个人意愿为主, 其次才是家庭利益。当然择偶都必须在等级内部进行。在今天随着等级制的消失, 自由恋爱成为西藏农村社会的主要择偶途径。现有的父母包办和他人介绍, 一是少数富裕家庭出于保持经济优势的考虑, 二是人们对再婚、大龄、内向性格者的同情, 只能看作择偶方式的补充形式。

婚姻自主, 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愿, 减少了社会的干预。其客观后果, 一是班伦村人结婚年龄推迟, 大龄青年较多。据班伦村老人讲, 民改前虽有十几岁结婚的, 但大多数人仍在 20 岁以上才正式结婚, 而现在婚龄更是普遍推迟。村里目前 25 岁以上的未婚者有 13 人, 其中男 3 人女 10 人, 难怪当地民歌有一首叫“班伦村的姑娘, 是嫁不出去的姑娘”。究其原因, 老人们认为, 一是现在年轻人眼光高, 高不成低不就; 二是避孕手段的出现, 使过去恋爱一订婚一怀孕一结婚的程序受到破坏和拖延。过去试婚的结果必然是怀孕, 怀孕使绝大多数人自然成为夫妻, 而现在避孕手段则大大延长了试婚的时间, 使许多人迟迟不正式结婚。其实还有第三条, 班伦村经济已较发达, 人们不愿外嫁, 也不愿离开旧家庭独立成家, 这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。

婚姻自主的第二个客观后果, 就是家庭的稳定性相对较差。

表 2 班伦村婚姻状况

	初婚	离婚未婚	离婚再婚	丧偶未婚	丧偶再婚	非婚	合计
人数	87	5	5	10	2	4	113
%	77	4.4	4.4	8.85	1.77	3.53	100

已婚的 113 人中, 77% 的人是初婚。10 人有离婚经历, 其中 5 人再婚。根据我们的调查, 结婚频率最高者, 有 4 次离婚 5 次结婚的记录。丧偶者中, 也有 2 人再婚, 而未再婚的 10 人, 大多是老年丧偶的人。此外, 全村还有 4 位未婚先孕的单身母亲(事实上是 5 人, 有 1 人因再婚而不算在内)。她们因各种原因未能组成完整家庭: 一位老人是因封建农奴制逼得难成夫妻; 一位中年妇女是在修公路当民工时怀孕, 情人不辞而别; 另二位年轻妇女是由于恋爱失败。5 位离婚未婚者中, 也有因夫妻一方另有所爱而分离, 有的人因此对婚姻丧失信心而表示不再结婚。总体上看, 班伦村的婚姻表现出极大的自由度, 社会对个人的恋爱试婚、结婚离婚、生活方式选择都十分宽容, 最典型就是私生子和别的孩子一样, 不受歧视和亏待。但班伦村的婚姻也有一定的不稳定性, 离婚者占 8.8%。

班伦村婚姻的自由, 还表现在婚姻交换上。与汉族传统的嫁女娶媳的基本交换模式不同, 藏族娶赘都无所谓, 主要根据个人意愿和各家情况而定, 而且更偏好嫁儿娶婿的交换方式。据我们对班伦村家庭的 48 例婚姻的调查, 娶媳为 22 家, 占 45.8%; 说不上谁嫁谁的独立婚姻 2 家, 占 4.2%; 娶女婿的 24 家, 占 50%。全村已婚妇女婚后居住方式也说明了这点, 如下表所示, 有 49.2% 的妇女结婚后仍生活在自己家; 只有 30.2% 的妇女到丈夫家庭生活; 有 19% 的已婚妇女和丈夫建立独立家庭, 事实上她们大多是具有经济基础后, 才从原来女方或男方家庭独立, 极少一结婚就独立的事例; 还有一位妇女是五保户而为其它居住类型。相应, 班伦村的大家庭中, 较多是由女儿招婿组成的主干家庭。16 户主干家庭中 11 户为招婿, 5 户为娶媳。有一户四代同堂的家庭, 一直采取留女儿嫁儿子的方式, 形成女人当家的母系大家庭。对此, 班伦村的人解释是, 女儿体贴听话, 自己老后在女儿手下吃饭, 比在媳妇手下舒服一些, 难怪偏好嫁儿娶婿。

表 3

妇女婚后居住方式

	住男家	住女家	独立	其它	合计
人数	19	31	12	1	63
%	30.2	49.2	19	1.6	100

根据对全村 60 位已婚妇女(扣除 3 位丈夫不明的单身母亲)的调查,班伦村的通婚范围如下表所示。在江孜县范围内通婚居第一位,乡内其次,本村第三,地区、自治区较少。这既反映了血缘外婚和社会经济不发达,使人们主要在县乡范围内通婚,也反映了随着传统自然经济的打破,人们的交往范围和相应的通婚范围正在扩大,远到地区和自治区的通婚已占 11.67%。班伦村村内通婚居第三位,占到 23.33%,既反映了血缘外婚原则的作用,也表现为比一般西藏农村村内通婚比例较高,这主要是因为班伦在旧社会 75%的人是朗生,而社会制度变革打破了等级界限,使旧日的朗生和差巴可以在新制度下自由联姻了。

表 4

班伦村通婚范围

	本村	乡内	县内	地区内	自治区内	合计
人数	14	18	21	4	3	60
%	23.33	30	35	6.67	5	100

自由恋爱、试婚到结婚的婚姻模式,使班伦村的人不太重视婚礼。已婚妇女调查说明,只有 42%的人举行传统婚礼,中年人大多还强调只是简单举行,尚无人引进现代的婚礼形式;而 58%的人未举行任何婚礼。婚礼是否举行、隆重与否,还和经济状况联系在一起。民改前朗生绝无举行婚礼者,比较富裕的差巴户较看重婚礼。公社时期婚礼即便举行,大多也只办一天,当然有些简单。而近十多年班伦村举行婚礼的人越来越多,排场也越来越大,婚礼一般要办三四天,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班伦村经济的发展。

从婚姻登记情况看,公社时期结婚的中年人进行婚姻登记较多,而老年夫妻和年轻夫妻登记较少。已婚者中,进行婚姻登记的人仅占 13.33%。恋爱婚姻自由,再加上社会管理的放松,使班伦村的婚姻形态呈现出极大的自由性和多样性,绝大多数人仍实行一夫一妻制,但多妻、多夫、单身母亲等各种婚姻形式在班伦村都存在。如下表所示,83.19%的人是采取一夫一妻制,4.42%的人采取一夫多妻制,9.73%的人采取一妻多夫制,还有 2.66%的人组成单亲家庭。

表 5

班伦村婚姻形式

	一夫一妻	一夫多妻	一妻多夫	单身母亲	合计
人数	94	5	11	3	113
%	83.19	4.42	9.73	2.66	100

班伦村的多夫多妻制家庭,在民改前只有两户,全为差巴户。一户兄弟共妻,一户母女同夫,两家的多妻多夫婚姻因兄长和母亲近年去世,事实上都已经解体。多夫家庭因兄长兵差长年在在外当藏兵,弟弟长大自然成为第二个丈夫;多妻家庭是寡母再婚,待女儿长大成为继父的第二个妻子。在不违反直系血缘外婚的原则下,社会不仅允许而且赞许多夫多妻家庭形式。尤其是多夫家庭,村民认为多夫意味着劳力多,一主内、一主外,劳力足家庭富,但关键是妻子能平衡家庭关系,团结和美。可以看出,不愿因婚姻分家单过和缺少劳力也是造成多夫多妻的

重要经济原因。有一位老人在和我们谈到这个问题时,他一再惋惜女婿无能,未能和第二个女儿也结为夫妻,以至女儿出嫁外村,使他感到“就像砍了一条手臂一样,如果两个女儿同娶一个丈夫,我家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穷”。

正因为如此,公社时期严格的社会管理一松弛,班伦村的多夫多妻制婚姻形式就复活了,当然也有家庭经营的经济原因。现存的4户多夫多妻制家庭,都是从1978年以后逐步形成的。除一户同母异父兄弟共妻是家庭包办而一次形成的外,其它3户都是自然演变形成。一户朋友共妻,本来第二个丈夫与第一丈夫是好朋友,妻子与第二丈夫在公社时期同为仓库管理员,大家一直往来密切。第一丈夫身体较弱,难挑家庭,于是彼此一协商,再征得双方家庭同意,就搬在一起过日子。一户兄弟共妻和一户姊妹共夫,都是兄或姐先结婚,弟和妹长大后不愿外嫁,和嫂子或姐夫发生性关系,怀孕生子而自然形成多夫多妻家庭,这一过程也是在家庭成员、特别是第一个丈夫或妻子的同意,起码也是默许下完成的。如上面谈到的一样,家庭和社会不仅同意往往还很支持这种婚姻的形成。当然也有例外,班伦村有一家哥哥结婚后,母亲有意使弟弟也成为第二个丈夫,无奈小夫妻恩爱甜蜜,不愿与弟弟分享,气得寡母将弟弟远婚康马县,自己也连同房屋一起跟去,不给哥哥留一点财产。爱情的排他性,使班伦村人在赞许多夫多妻制的同时,也很难实践,否则就不会有83.19%的人,还是选择一夫一妻制了。政府也一再强调,多夫多妻不符合《婚姻法》,目前已严格禁止党员、干部采取多夫、多妻制,对普通老百姓,采取宣传和鼓励移风易俗,但不强迫命令的态度。

恋爱、择偶的自主和自由,导致班伦村的婚姻有极大的自由度和呈现出多样性,也就使得班伦村的家庭呈现多样性。我们在归纳班伦村家庭类型时,感到很有些不容易。只能抛开婚姻形态的多样性,仍按亲子关系和夫妻构成来定义家庭的类型。即不论多夫多妻还是一夫一妻,也不管是否包含非直系血亲以外的人口,以父母和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家庭划为核心家庭类型;跨越三代或三代以上,父母和一对已结婚子女及孙子女(包括外孙子女)、还有自己未成年子女一起生活的家庭划为主干家庭类型;同样是跨越三代或三代以上,父母和二对以上已结婚子女及孙(外孙)子女,以及自己未成年子女一起生活的,划为联合家庭类型;最后将无完整夫妻关系的家庭,全部归纳为残缺家庭类型。如下表所示,班伦村的家庭类型大致归分为四大类型,但其中的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划分有些勉强。因2户联合家庭,都是父母及未成年子女,一对已婚子女及孙子女,外加一位非婚生育或离婚子女及其外孙子女构成,并无完整的二对已婚子女及其小家庭。如果将这二类归并为扩大家庭的话,那么班伦村的家庭类型,主要由核心家庭(43.2%)扩大家庭(40.9%)残缺家庭(15.9%)组成。也可以看到,班伦村家庭变化,在核心家庭成长演变为扩大家庭,扩大家庭再分裂为新的核心家庭中循环,而非婚生育、离婚及天灾人祸又产生部分残缺家庭。

表6 班伦村家庭类型

	核心	主干	联合	残缺	合计
家庭数	19	16	2	7	44
%	43.2	36.4	4.5	15.9	100

班伦村的残缺家庭,主要是由非婚生育及离婚造成的。7户残缺家庭中,非婚生育造成的母子家庭2户,离婚造成的母子家庭2户,丧偶造成的母子家庭1户,娘死爹再婚、由姨养育外甥女的家庭1户,五保户孤老太1户。显然班伦村的婚姻中女性承担了更多的风险和责任,处

于被动和不利地位。这也是婚姻自由的一个后果,也可能是班伦村姑娘慎嫁的原因之一。为此,村、乡组织想以罚款来制止非婚生育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。

班伦村家庭规模较大,如果剔除1户五保户,按全村常住人口262人计算,家庭平均人口为6.7人。扩大家庭自不必说,即使是核心家庭,人口在6口以上的也有9户,几乎占了核心家庭的一半。但残缺家庭人口明显较少,最多一户4口人,大多由2口人组成。班伦村人也有极力扩大家庭规模的意愿,除通过多夫、多妻婚姻扩大家庭规模外,还通过再婚和收养非血缘子女方式,以及通过吸纳非直系血缘亲属、亲戚关系的人来扩大家庭规模,全村像这样的结合式大家庭在10户左右。这一方面是出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,人们还必须依赖家庭来完成老年赡养、孩子哺育和抗拒天灾人祸,如一位老人靠收养的女儿及其家庭赡养,其兄退休后,又加入到这个家庭中,形成无血缘关系的扩大家庭;另一户因娘死爹再婚,三个未成年子女由姨抚养;另一方面,家庭经营体制和农牧结合的经济结构,要求更多的土地和劳动力,班伦村的富裕户,都是人口多、劳力足、土地广的人家,而人少地少更缺劳力的残缺家庭,除一户为干部家庭、一户是五保户外,其它5户全是村里最穷的人家。这就不难理解人们希望扩大家庭规模的内在原因了。

藏族在通婚上排斥所有的血亲关系,但在社会关系构成上却父系母系皆重,不像汉族社会重父系血缘构成的亲属,而轻母系血缘构成的亲戚。以传统农牧业为主的自然经济社会,无一例外都是以家庭为基本的生存点,而以血缘关系组成的亲属和亲戚作为生产和生活的必要辅助。彼此关系以各自家庭为中心点,由近而远外推,血缘越远越薄,构成互助互利互惠的保障集团。人类在青藏高原的生存甚为艰难,生产季节短暂,生活中的风险更大,如频繁的自然灾害。因而互相间的互助合作更有必要。亲属、亲戚关系同时看重,是藏族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。

不仅如此,为了应付婚丧娶嫁这样的大事,班伦村人在血缘关系之外也结成互助性人情组织,可以看作是西藏农村特有的邻里关系。同一社区的人们,在彼此的人情往来中,结成较为固定的互惠互助关系,在班伦村将这种关系称之为“吉度”,类似内地的“红白喜事会”。一旦某家出现结婚、丧葬、做大型法事之类的开销较大的活动,有“吉度”关系的人家则纷纷送上实物、现金以及必要的人力。事实上这是血缘关系之后的又一个社会保障手段,即邻里互助网。有趣的是,“吉度”关系网是和家庭经济的强弱成正比的。村里的富裕户,每户大多都有10~15家“吉度”,不仅包括血缘亲属、亲戚和本村邻里,还在外村也建有“吉度”关系;而几户最穷的人家,许多都没有“吉度”户,即使有,也有一二户近亲血缘关系。可以看出,“吉度”关系的实质在于经济互助功能,只不过借了人情的形式,因而班伦人既不敢轻易退出“吉度”,也不敢贸然建立新的“吉度”关系,使“吉度”关系具有很强的稳定性。

在遇到建房这类大事时,一般全村义务帮忙,血亲之间、“吉度”关系之间,自然礼尚往来。对无血亲 and “吉度”关系的邻里,彼此记上一笔,因为迟早都要建房,届时还工即可。这是村际社区级的互助活动。

这样,班伦村是以家庭作为生产、生活的基本附着点,而且竭力扩大家庭规模,再以血缘关系作为家庭运转的第一道社会保障网,将邻里关系(吉度)作为第二道社会保障网,将村际互助作为第三道社会保障网。还是以家庭为中心,像水波纹一样,关系越推越薄,利益和义务也由重而轻。这就构成班伦村完整的传统社会结构。然而,这种传统的社会关系,正受到两方面的破坏和替代。

一是商品经济的发展,一部分劳力弱但有活钱的人家,如干部职工家庭,就宁可花钱雇工也不欠人情,不愿再玩投桃报李的游戏。同样,劳力强家庭富的人家,也不愿在人情互助中长期吃亏。因而金钱关系正侵蚀着传统的脉脉温情。不过金钱并非万能,班伦村在整体上也还是传统社会,因而还没有一户不利用和沿袭传统的社会关系。在农忙季节的帮工、建房之类的大事上,钱的作用开始替代传统社会关系下的人情互助网,但要撕破这张网,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。

二是以党政为首的行政关系,以及公社时期就开始建立的社区服务系统,一直发挥着重大的社会作用。如前所述,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,主要是依靠以行政力量为主的外来推动力。在今天更为深刻地影响着社区的生产生活的整体运转。政府的政策和行政在宏观上决定着西藏农村的发展,先进生产方式、生产工具的导入,使得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提高,根本上改变着西藏农村的性质。即使在微观的许多方面,同样瓦解和替代着传统的社会关系。如政府低价供给柴油,使拖拉机低价为农民服务,缓解了农忙季节的劳力紧张;党员干部带头承包贫困户脱贫致富,在乡村企业中优先安排贫困户参加工作,也使孤立无助的人有了依靠。农技推广和畜牧兽医免费服务、低价农资供应、供销社平价售货、学校免费入学、医院免费和减费治病、银行低息甚至无息贷款,政府几乎从各个方面为农民提供了较为完整的服务体系,再加上交通、通讯、传播媒介的日益发达,新的思想观念也在不断进入乡村,更从另一方面,影响着农村的变化。

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,班伦村正如西藏无数个乡村一样,不仅在政治上完成了从封建农奴制向社会主义制度的飞跃,而且在经济上也得到了彻底的翻身。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以来,班伦村粮食产量翻了二番,人民生活急剧提高,到我们离开时的1995年秋天为止,班伦村所有的人都住上了民改后新盖的房屋,其中23户住上了楼房;全村拥有自行车60辆、收录音机37台、彩电9台、黑白电视机4台、手表45只、缝纫机13架、新式太阳灶24台、家具、农具、生活用具都比民改前增加几倍甚至十几倍。民改以来,全村外出参加工作的有44人,户均有1人,既有地、县、乡各级领导干部,也有各行各业的普通劳动者。昔日除几位农奴子女,上过帕拉学校能达到脱盲水平外,其他都是文盲。今天,班伦村在文化上也正走向翻身。全村有8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或小学在读,11人上初中,2人上中专,34人达到脱盲水平。近十多年考入各级各类学校的大学毕业生9人,中专生8人。1994年班伦村通了自来水,乡里装上了可以直拨全国的卫星程控电话;1995年又是一个大丰收年,村里十户人家正筹划着扒了平房盖楼房,乡政府已开始扩建,帕拉庄园也准备大规模维修。这昔日的朗生村,不仅变了,而且变得速度正越来越快。可以预想,婚姻观念、家庭结构的变化也是必然的。

责任编辑:谭 深